417	2023	753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510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614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外环南河(黄浦江-浦星公路)河道及水闸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7-12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13 9:28:29]}

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7/13 10:09:28]}
- 己阅。{胡旭[2023/7/13 10:24:17]}
- 己阅。{黄海华[2023/7/13 10:59:21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7/13 11:40:00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7/13 14:14:23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7/13 17:49:39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7/24 15:40:42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顾春绍[2023/7/17 12:12:21]}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7/14 8:53:06]}
- 已阅{顾超凡[2023/7/18 13:22:38]}
- 已阅{梁晓峰[2023/7/19 16:44:22]}
- 已阅{马建斌[2023/7/14 9:49:10]}
- 已阅{雷翠翠[2023/7/14 12:13:58]}
- 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7/13 17:49:54]}
- 已阅。{王波[2023/7/13 17:49:54]}
- 己阅{张雪峰[2023/7/13 14:35:40]}
- 己阅{马翔[2023/7/13 17:09:59]}
- 已阅{陆增辉[2023/8/1 9:47:35]}
- 已阅{蔡纯洁[2023/7/28 13:49:12]}
- 已阅{方嘉耀[2023/7/28 15:05:17]}
- 己阅{马慎[2023/7/31 15:30:30]}

已阅{滕晓东[2023/7/28 15:57:29]}

已阅{汪敏艳[2023/8/2 9:34:22]}

已阅{徐帅洋[2023/7/31 13:59:04]}

已阅{张景军[2023/7/24 15:41:37]}

已阅{陈耀球[2023/7/17 11:04:16]}

已阅{褚旭峰[2023/7/26 13:10:54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施瑾, 张雪峰, 冯雨竹 {夏越青[2023/7/13 10:10:22]}
- 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7/13 10:26:05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{马翔[2023/7/13 17:13:27]}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24 15:41:01]}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{张茫[2023/7/13 17:49:53]}
- 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7/16 13:47:51]}
- 已传阅给 顾春绍, 顾超凡, 梁晓峰{陈耀球[2023/7/17 11:07:32]}
- 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 {褚旭峰[2023/7/26 13:12:09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614 号

关于外环南河(黄浦江-浦星公路) 河道及水闸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外环南河(黄浦江-浦星公路)河道及水闸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新区水利基础设施,提高区域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水利规划及区域专项规划,原则同意外环南河(黄浦江-浦星公路)河道及水闸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包括新建外环南河水闸及河道。其中,水闸位于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29 - 1 -

外环南河出黄浦江口,规划闸孔净宽 14 米;河道西起黄浦江,东至浦星公路,长约 2.8 公里,规划河口宽 50 米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水闸新建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、桥梁工程,及水文测亭、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,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,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水闸及桥梁的整体布局与建筑结构、河道断面布置与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做好与周边绿地、河道、道路等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

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